基本要件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材料类型 | 基本要件 | | | 报送方式 |
| 1 | 提名者材料 | 提名者资格的证明材料 | 院士 | 个人身份证正反面、院士证明（包含具体行业或专业领域证明） | 原件扫描件  通过系统上传电子版；线下提交纸质复印件并盖单位章或个人签章 |
| 2 | 金奖获得者（单位）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所获金奖证明材料 | 原件扫描件  通过系统上传电子版；线下提交纸质复印件并盖单位章 |
| 3 | 金奖获得者（个人） | 个人身份证正反面、所获金奖证明材料（包含具体行业或专业领域证明） | 原件扫描件  通过系统上传电子版；线下提交纸质复印件并个人签章 |
| 4 | 提名公示情况证明 | | | 提名公示情况的证明材料（截图、照片等）  通过系统上传电子版；线下提交纸质件并盖提名单位章或提名个人签章 |
| 5 | 被提名者材料 | 被提名者资格的证明材料 | 单位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组织机构代码证 | 原件扫描件  通过系统上传电子版；线下提交纸质复印件并盖单位章 |
| 6 | 个人 | 身份证正、反面 | 原件扫描件  通过系统上传电子版；线下提交纸质复印件并个人签章 |
| 7 | 主要知识产权活动在本省行政区域的情况说明 | 相关情况说明  （签章）  通过系统上传主要知识产权活动在本省行政区域的情况说明电子版；线下提交纸质原件 |
| 8 | 共有权利人知情同意书 | | 原件  通过系统上传电子版；线下提交纸质原件 |
| 9 | 受表彰奖励情况的证明材料（非必需） | | | 原件扫描件  通过系统上传电子版；线下提交纸质复印件并盖单位章或个人签章 |

被提名者自我评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分值 | 评价内容 | 自我评价 | 佐证材料（通过系统上传原件扫描件电子版。同时，线下提交纸质件；纸质件系复印件的，由被提名单位盖章或由被提名个人签章） |
| 行业  竞争力 （15分） | 经济效  益及市  场份额  （6分） | 商业秘密产品或服务行业排名 | 3分 | 过去三年核心商业秘密所指产品或服务在行业内排名情况位居行业排名前三的，得3分  过去三年核心商业秘密所指产品或服务在行业内排名情况位居行业排名前十的，得2分  过去三年核心商业秘密所指产品或服务在行业内排名情况位居行业排名前五十的，得0-1分 | 对照评价指标和评价内容进行自我评价，不超过300字，下同。 | 提供官方认可的行业统计数据。 |
| 商业秘密产品或服务销售情况 | 3分 | 主体过去三年产品或服务销售收入增长显著的，得3分  主体过去三年产品或服务销售收入增长较高的，得2分  主体过去三年产品或服务销售收入增长不明显的，得0-1分 |  | 提供经济效益说明表（格式参考提名表《被提名项目经济效益说明表》）；提供三年销售数据财务报表复印件并盖章 |
| 行业  影响力  （6分） | 行业地位 | 3分 | 主体在行业内地位情况，包括行业评奖、行业企业合作情况突出的，得2-3分  主体在行业内地位情况，包括行业评奖、行业企业合作情况良好的，得0-1分 |  | 提供行业奖证明、合作相关合同协议复印件 |
| 参与行业标准  制定情况 | 3分 | 主体参与国际标准制定的，得3分  主体参与国家标准制定的，得2分  主体参与行业标准以及地方标准制定的，得0-1分 |  | 提供参与制定标准的文本复印件。 |
| 可持续  发展能力 （3分） | 研发或服务投入 | 3分 | 主体过去三年R&D支出与销售收入比重增长显著的，得3分  主体过去三年R&D支出与销售收入比重增长较高的，得2分  主体过去三年R&D支出与销售收入比重增长不明显的，得0-1分 |  | 提供经济效益说明表（格式参考提名表《被提名项目经济效益说明表》）；提供研发投入与销售收入三年财务报表复印件，并制作比较表格。 |
| 组织  服务力 （15分） | 建设保障（15分） | 组织机构建设 | 8分 | 1.将重要岗位或所属单位一把手纳入商业秘密保护组织机构  2.科学设置保护机构职权  3.配备商业秘密专业人才  4.企业管理层具有商业秘密保护深度认知的  上述4种情形：  有4项满足的，得7-8分  有3项满足的，得5-6分  有2项满足的，得3-4分  有1项满足的，得0-2分 |  | 提供成立组织机构文件、商业秘密保护制度、职能设置相关证明。 |
| 经费保障 | 7分 | 加强商业秘密保护经费保障：  1.企业发放保密津贴  2.依法发放竞业限制（或禁止）补偿金  3.加强硬件设施建设  4.落实技术防护  5.落实购买专业服务等方面经费保障  上述5种情况：  有5项满足的，得6-7分  有4项满足的，得4-5分  有3项满足的，得3分  有2项满足的，得2分  有1项满足的，得0-1分 |  | 提供保密津贴、竞业限制（或禁止）补偿金、硬件设施建设照片和建设费用证明、技术防护和购买专业服务经费证明。 |
| 商业秘密管理体系（30分） | 机制建设 （30分） | 管理制度建设 | 10分 | 根据《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规范》（GB/T 29490-2013）及浙江省地方标准《商业秘密保护管理与服务规范》（DB33/T 2273-2020）要求：  1.建立完善的且与商业秘密价值相适应的商业秘密管理制度与措施  2.设置专人专岗  3.科学定密分级管理等制度  上述3种情况：  有3项满足的，得8-10分  有2项满足的，得4-7分  有1项满足的，得0-3分 |  | 提供符合自身实际的制度建设文本、专职人员任命文件和岗位制度、商业秘密保护范围梳理相关证明材料。 |
| 风险排查和  预警机制建设 | 10分 | 1.构建商业秘密常态化风险自检排查  2.构建商业秘密常态化风险评估制度  3.及时启动预警机制  上述3种情况：  有3项满足的，得8-10分  有2项满足的，得4-7分  有1项满足的，得0-3分 |  | 提供建设预警机制文本和风险排查、评估制度及其落地工作留痕证明。 |
| 商业秘密保护  管理培训 | 10分 | 根据实情开展多形式的商业秘密保护宣传：  1.为3种层次人员提供不少于10次商业秘密保护专题培训的，得9-10分，少于10次的，得7-8分  2.为2种层次人员提供不少于10次商业秘密保护专题培训的，得5-6分，少于10次的，得3-4分  3.为1种层次人员提供不少于10次商业秘密保护专题培训的，得0-2分 |  | 分别提供高层、中层（含技术骨干）、一线员工培训的通知、培训内容、签名等相关证明材料。 |
| 商业秘密保护体系（40分） | 权益维护（20分） | 保护策略制定 | 6分 | 根据商业秘密事项内容与业务经营活动特点：  1.编制兼顾企业保密管理与经营活动效率的保密措施方案  2.保密措施方案突出商业秘密重点区域防范保护  3.保密措施方案实行动态调整的  上述3种情况：  有3项满足的，得4-6分  有2项满足的，得2-3分  有1项满足的，得0-1分 |  | 提供保密措施方案。 |
| 应急处置 | 6分 | 1.制定商业秘密泄密紧急处理预案  2.建立应对流程，快速有效处理泄密事件  3.评估应急处置的科学有效性  上述3种情况：  有3项满足的，得4-6分  有2项满足的，得2-3分  有1项满足的，得0-1分 |  | 提供紧急处理预案、处置流程 |
| 保护成效 | 8分 | 1.商业秘密一旦被侵犯，成功获得行政部门的行政保护和公检法机关的刑事保护和民事保护，或被恶意诉讼侵权，能够抗辩成功，或企业自查机制及时发现侵权风险，及时制止风险发生  2.判赔金额、和解金额、调解金额达到诉讼请求赔偿金额的80%以上，或被恶意诉讼侵权，能够抗辩成功  3.相关经验做法被评为典型案例的  上述3种情况：  有3项满足的，得6-8分  有2项满足的，得4-5分  有1项满足的，得0-3分 |  | 提供典型案例、维权成功的法律文书或风险排查除险成功的相关记录、会议纪要等相关证明材料。 |
| 示范辐射（20分） | 贯彻省级  地方标准 | 5分 | 实施《商业秘密保护管理与服务规范》（DB33/T 2273-2020）浙江省地方标准，  1.成功创建省级（含）以上商业秘密保护基地，提升自身竞争力和合作软实力  2.将商业秘密保护设置为合作条件，推动上下游产业及行业企业商业秘密保护意识和能力提升  上述2种情况：  有2项满足的，得3-5分  有1项满足的，得0-2分 |  | 提供创建成功认定文件、招标或合作协议复印件。 |
| 引领性 | 8分 | 1.实现商业秘密保护技术或制度重大突破  2.综合保护体系更新完善后，2年内未发生被侵权事件，或遭到网络攻击能够迅即启动技术防护系统免遭侵害  3.3年内未侵犯他人商业秘密  上述3种情况：  有3项满足的，得6-8分  有2项满足的，得4-5分  有1项满足的，得0-3分 |  | 提供保护技术或制度重大突破说明、没有被侵权和侵权的书面承诺材料。 |
| 涉密重要岗位  骨干队伍稳定性 | 7分 | 1.涉密重要岗位骨干近三年没有非正常离职或跳槽现象  2.人员稳定比例居90%以上  3.重要岗位没有招录涉密风险人员  上述3种情况：  有3项满足的，得5-7分  有2项满足的，得3-4分  有1项满足的，得0-2分 |  | 提供没有因非正常离职或跳槽引起纠纷等书面承诺材料。 |